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奇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斌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斌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规划，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湖北思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吉科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1,000万元。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与思吉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费新毅、张宇星、HUA RUN JIE、沈保卫、沈贤峰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1.2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8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该议案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费新毅、张宇星、HUA RUN JIE、沈保卫、沈贤峰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1 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7.5 万股，回购价格为 5.96 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将另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国浩律师（深

圳) 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